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旭嘉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倫

被告 鄭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3年3月8日就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預售建案「一沐晴嵐」編號第E棟第E1戶房屋及其基地應有部分與地下1層編號第11號平面式汽車停車位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房地買賣契約）法律關係不存在，依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所示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00萬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之違約金及自114年11月2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被告已給付至履約保證專戶內之價款給付，其中8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起訴前所生之利息6,904元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80萬6,904元（計算式：1,600萬元+80萬元+6,904元=1,680萬6,9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8,42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0,600元，尚應補繳16萬7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

附表：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違約金之利息	80萬元	114年11月21日 (114年11月20 日之翌日)	115年1月22日 (計至起訴日 之前1日止)	(63/365)	5%	6,904元